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31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燕龍

複代理人 林基獻

被告 江紀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85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034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5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停車場內，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而擦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蘇志瀚所有並靜止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而被告過失撞損乙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負損害賠償
02 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
03 計新臺幣（下同）5萬4,902元（含工資7,200元、零件費用4
04 萬7,702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4,902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
15 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
16 受理案件證明單、隆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維修明
17 細表及同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調卷第13、21至23
18 頁），並經本院調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復本件事
19 故相關資料及現場拍攝照片可參（調卷第41至53頁），而被
20 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2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而被告
22 駕駛甲車，不慎擦撞靜止停放於停車格之乙車，造成乙車車
23 體受損，足認被告顯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之疏失，蘇志瀚
24 則無疏失，是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故本院依
25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6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7 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8 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96
29 條、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
30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31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乙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5萬4,902元，其中工資為7,200元、零件費用為4萬7,702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維修明細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參照卷附之乙車行車執照(調卷第15頁)，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23年(即民國112年)6月出廠，直至113年1月15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8月，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是乙車應以使用8月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萬0,65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前揭工資，則乙車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3萬7,856元(計算式：7,200元+30,656元=3萬7,856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 (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乙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5萬4,902元予被保險人，但因乙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3萬7,856元，業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3萬7,856元為限。

01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07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
08 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
09 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
10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
11 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25日（本院
12 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
13 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應給付原告3萬7,856元，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7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2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3 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1,034元，餘由原告
24 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丁婉容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雅婷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7,702 \times 0.536 \times (8/12) = 17,04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7,702 - 17,046 = 30,656$